

证券代码：831021 证券简称：华雁智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3月10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3月10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挂牌程序取得位于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观东社区、地块编号为GX2017-10（053/05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华雁智科研发及数据中心项目。竞拍土地后，公司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国土建设局（现公园城市建设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履约协议书》、《成都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因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迟延移交土地（2019年12月12日移交土地管护责任）、土地不具备进场条件（竞拍后地块周边道路施工、管道铺设，道路封闭打围，不符合“三通一平”条件）、规划管理内部政策等多重因素，导致该项目无法按照《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履约协议书》及《成都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的约定“在签署《成交确认书》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规划、设计、施工报建等手续且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包括先于主体建筑开工的深基坑工程）并实质开工”。

经公司多次向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汇报请示，公园城市建设局同意公司在2021年4月30日前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实质动工。于是，公司积极加快项目推进，于2021年4月27日取得该项目主体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开展了主体工程施

工的相关工作。由于该项目地块较小且基坑工程已完工，不具备搭建临时设施的场所，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即向公园城市建设局所属土地储备中心申请租赁项目相邻土地作为施工临时设施用地，公园城市建设局所属土地储备中心予以受理，但迟迟未能交付，直至2021年7月29日土地储备中心才交付临时设施用地，严重影响了主体工程施工的快速推进。

2021年8月23日，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在公司毫不知情情况下，突然对公司作出《关于解除〈成都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履约协议书〉的决定》（简称：《解除决定》）。公司已就该项目支付了土地竞买保证金9,950,000.00元、土地履约保证金1,159,619.00元、报建费5,903,064.20元、指标费2,265,180.00元及项目地基土建等相关成本11,318,368.02元，累计支出30,596,231.22元。

公司对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解除决定》严重不服。《解除决定》发出前未听取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未组织听证，明显违反程序正当原则；同时《解除决定》陈述与事实严重不符，解除依据逻辑无法自圆其说，也不符合国家、省、市保护民营企业、民营经济及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法规政策，严重侵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2年2月就《解除决定》事项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一、撤销被告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作出的《关于解除〈成都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履约协议书〉的决定》；

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告[原名称为四川华雁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31 日更名为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成都市高新区辖区内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 6 月 12 日，原告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原告在高新区新川创新科技园投资建设研发及数据中心项目。2017 年 11 月 23 日，原告通过挂牌程序取得位于高新区中和街道观东社区、地块编号为 GX2017-10（053/05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研发及数据中心项目，土地面积为 18.8765 亩，土地性质为其他商务用地（科研办公），挂牌成交价款为 38,653,966.60 元。挂牌成交当日，原告与高新区规划国土建设局签订《成都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2017 年 11 月 30 日，原告与高新区规划国土建设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履约协议书》（以下简称《履约协议书》）。嗣后，原告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2021 年 8 月 23 日，被告突然针对原告作出《关于解除〈成都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履约协议书〉的决定》（以下简称《解除决定》，该《解除决定》于 8 月

24日送达给原告)，称原告未在2021年4月30日前实质动工，决定解除与原告签订的《成交确认书》、《履约协议书》，原告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原告在该宗土地上已投入的费用不做补偿，要求原告在10日内完成该宗地上人员、设备的撤场工作。

原告认为，该《解除决定》罔顾事实、没有法律依据、程序违法、内容明显不当，不仅违反法律规定，而且也不符合国家、省、市保护民营企业、民营经济及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法规政策，并已严重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致使原告正在建设的项目无法竣工投产，已投入的数千万元资金付诸东流）。为此，原告特依据《行政诉讼法》之规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恳请法院依法公正审理，支持原告诉求，维护原告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2023年1月4日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该判决书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二）二审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二审尚未收到开庭通知，诉讼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尚不明确，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

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本次诉讼结果不利于公司，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尽快消除给公司经营及财务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二审尚未收到开庭通知，因二审审判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不能胜诉则公司在项目上的全部投入将无法挽回，故在 2022 年审计报告中计提除租地保证金外的全部投入款项 30,398,263.00 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行政起诉状》；
- （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 （三）《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 （四）公司《行政上诉状》。

特此公告。

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